

以墓志校《明史·诸王世表》一则

李 森

《明史》卷一〇四《诸王世表五》载：“汉阳温惠王厚燹，恭庶七子，嘉靖三十五年封。万历十年薨”^①。这里所记汉阳王的封王时间“嘉靖三十五年”有误，应为“嘉靖二十五年”。证据有三：

其一，汉阳王朱厚燹，《明史》无传。据山东省青州市博物馆珍藏万历十年（1582）《皇明衡藩汉阳温惠王圻志》载：“王讳厚燹，号安仁子，乃宪宗纯皇帝之孙，（青州）衡恭王之子，母次妃戴氏。王生于嘉靖丁酉七月初九日。嘉靖丙午十二月二十六日，制遣武平伯陈大策、兵科给事中刘学易册封为汉阳王。”圻志在此明确说道朱厚燹被册封为汉阳王的时间是“嘉靖丙午”，即嘉靖二十五年。这与《明史》所载“嘉靖三十五年”前后相差整整十年。

其二，青州市博物馆还收藏有万历四十五年（1617）《皇明衡国汉阳温惠王元妃傅氏圻志》。该圻志载：朱厚燹“妃傅氏，山东青州府益都县东城兵马副指挥鹤之女。嘉靖三十年七月十有一日，奉钦依礼部格字三千三十二号勘合会选。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，钦差武平伯陈大策、兵科给事中刘学易持节到国，册封为汉阳王妃。册文曰：维嘉靖三十三年岁次甲寅四月辛未朔，越初六日丙子，皇帝制曰：朕惟太祖高皇帝之制，郡王之配必封为妃，所以重亲亲之义也。衡恭王庶第七子厚燹已封为汉阳王，尔傅氏乃东城兵马副指挥鹤之女，选以为配，特授以银册，封为汉阳王妃。”圻志中两次提到傅氏被册封为汉阳王妃的时间是嘉靖“三十三年（1554）”，并且记载当时“厚燹已封为汉阳王”，这足证《明史》所谓“嘉靖三十五年封”有误。由此可知，朱厚燹封王时间不仅在嘉靖三十五年前，亦在嘉靖三十三年前，从而佐证了朱氏圻志所载“嘉靖丙午”的正确性。

其三，武英殿本《明史》卷一〇四《诸王世表五》亦谓朱厚燹封王于“嘉靖三十五年”。此外，在传世文献中还有以下两书也作“嘉靖三十五年”：一是清《钦定续文献通考》（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）；二是光绪《益都县图志》（清法伟堂等纂，光绪三十三年益都县刊本）。前者卷二〇八《封建考·同姓封建》载：“汉阳王厚燹，祐樨庶七子，嘉靖三十五年封。”后者卷四十七《人物志·外传》云：“汉阳温惠王厚燹，恭庶七子，嘉靖三十五年封。”但是，成书于嘉靖四十四

^①《明史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，第2969-2970页。

季布骂阵词之“潘”字

启 功

敦煌《捉季布传》有句云：“九族潘遭违敕罪。”又云：“将表呈时潘帝嗔。”两“潘”字俱不可解。冯沅君《季布骂阵词文补校》（《文史哲》一卷三期）云：“潘疑是拌之借字。”王庆菽在《敦煌变文集》中校录此篇于“将表呈时”句下引周一良说云：“周云：潘字似不误，盖是助词，犹言恐怕。上文‘九族潘遭违敕罪’，亦应解为恐怕。”功按词文云：“周氏见其言恳切，大夫请不下心神。一自相交如管鲍，宿素清深拔旧尘。今受空厄天地窄，更向何边投莽人？九族潘遭违敕罪，死生相为莫忧身。执手上堂相对坐，索饭同飧酒数巡。”以下周氏嘱妻不可泄漏季布来奔之事，并将季布藏于复壁之内。则此处实是宁肯冒险获罪，亦须保全旧友之意。如作犹疑词之“恐怕”解，殊与此处口气及行动不合。至于呈表时侯瓔云：“仆便为君重奏去，将表呈时潘帝嗔。”以下即果将表文呈去，如作“恐怕”解，亦与侯瓔此时勇敢态度不合。以语气论，冯说“拌”之借字者是。按拌字，字典引《唐韵》以下各书：“音潘，捐弃也。”《方言》：“楚人凡挥弃物，谓之拌。”实即今北方话所谓“豁（平声）出去。”宋人《遯斋闲览》记谜语诗云：“佳人佯醉索人扶，露出胸前玉雪肤。走人帐中寻不见，任他风水满江湖。”盖每句各隐一诗人姓名：首句假倒，即贾岛；次句里白，即李白；三句罗隐；四句拌浪，即潘阆。“江湖风水”扣浪字，“任他”扣拌字，亦足为一旁证。

（柴剑虹据启功遗稿抄录整理）

年（1565），在时间上早于《明史》、《钦定续文献通考》和光绪《益都县图志》的嘉靖《青州府志》卷十二《封建传》却明确记载：“汉阳王讳厚燹，恭王第七子，嘉靖二十五年册封。”同书所录《册制》又云：“维嘉靖二十五年岁次丙午十二月甲申朔二十六日己酉……封衡恭王庶第七子厚燹为汉阳王”（明冯惟讷等纂，上海古籍书店，1965年）。《青州府志》成书时间与朱厚燹封王时间俱在嘉靖年间，并且编纂者冯惟讷还是明青州府人，该书所记属当时、当地人记录的时事，应较为可靠。因此，汉阳王朱厚燹受封于“嘉靖二十五年”的考证结论，不仅有出土石刻志文作为铁证，而且也为此传世文献所证明。